

关于对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07367 号



关于对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07367号

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宇清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027446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有三家银行未收到回函,其中包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短期借款余额4,500,000.00元,我们无法就其款项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和平宇清公司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7,120,000.00元,其中北京通四方科技有限公司1,500,000.00元、安徽兴汇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0,000.00元、北京奇思达商贸有限公司500,000.00元、天津盛久源科技有限公司400,000.00元,合计3,400,000.00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几家公司回函,也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就其款项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和平宇清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

否有必要对平宇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和平宇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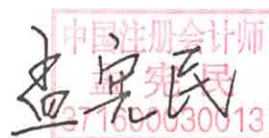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和平宇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和平宇清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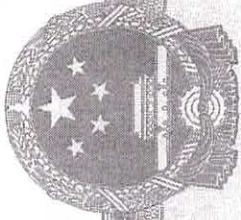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审计业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开展经营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理记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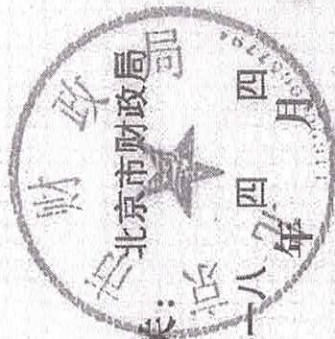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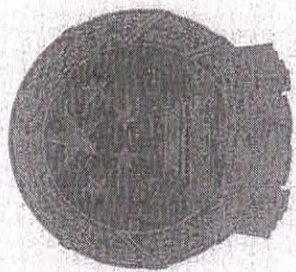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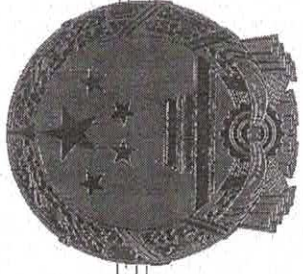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原件致



姓名: 孟宪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8-21
工作单位: 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160030013



证书编号: 311600030013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五月六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孟宪民
证书编号: 311600030013





2016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5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5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5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6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5月2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5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8月1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12月15日

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杨阔
 Full name: 杨阔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27
 Date of birth: 1989-06-2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906270535
 Identity card No.: 131082198906270535



姓名: 杨阔
 身份证号: 1101014805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56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67
 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Expiry: 2019年06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7日

